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8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F1U36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6-3号

经营者：高鑫

我局于2020年12月1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店正在营业，店内客人正在用餐，店内4个音响全部开启，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店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发现你店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12月9日对你店送达了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8 JDZS第073号），

告知你店12月1日监测噪声值为57分贝，超过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噪声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 55 dB）2分贝。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高鑫进行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2、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3、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店所属辖区地段);

4、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6、2020 年 12 月 9 日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8 JDZS 第 073 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店营业情况,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7、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8、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